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荣昌育种”，股票代码：430762，以下简称“荣昌育种”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荣昌育种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荣昌育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审议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但已实施的事项，具体如下：

1、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业务开展情况，公司 2018 年度与乾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台州市金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州昌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昌乐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莱州沃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业务，销售金额共计 3,785.30 万元，占荣昌育种 2018 年营业收入 16.76%。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荣昌育种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因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 10 月-12 月，荣昌育种向公司控股股东大北农共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3600 万元，具体借款期限按合同约定期限执行，公司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按实际占用金额和期限计息。公司借款利率与公司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相当。该项交易未

经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主办券商了解到本次交易主要系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股权收购矛盾,而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了避免公司业务停顿,不得已向控股股东借款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所致。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通过现场检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持续督导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展相关自查工作,规范公司治理,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平安证券作为荣昌育种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上述事项构成公司违规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